

《管理咨询机构等级评定规范》解读

一、项目背景

（一）目的

扎实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提升深圳市管理咨询机构的管理水平、服务质量、经营效益、市场竞争力、可持续发展和可持续服务的能力，打造深圳管理咨询的品牌，输出深圳的管理经验，发挥深圳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先行示范作用，将深圳的管理咨询机构融入国际市场。

从20世纪80年代末以来，随着深圳经济特区的成立，改革开放大潮汹涌澎湃。深圳涌现出了业务类型繁多的管理咨询机构。据有关数据统计显示，截至2021年，在企业经营范围里有管理咨询业务的公司高达20多万家。众多管理咨询机构规模偏小，组织架构简陋，内部分工模糊，且管理制度不健全，导致咨询服务质量差异显著。为应对中国企业及管理者日益成熟的需求，这种不规范、不系统的管理模式已显滞后。

为了适应粤港澳大湾区经济发展的迫切需求，并充分利用党中央、国务院赋予深圳在改革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上的更大自主权，需要我们秉承深圳人“埋头苦干、敢为人先”的实干精神，在制度创新领域勇于探索、积极作为，构建一套推动高质量发展

的体制机制，进一步强化深圳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中的核心引擎作用。

为此，我们需要制定规范和提高管理咨询服务质量的地方标准，进而参与并推动相关国家标准的制定，最终融入国际标准体系之中。我们将创新性地制定一系列严格的地方标准，旨在规范行业作业行为，提升管理咨询服务的专业水准与质量。同时，鼓励行业内机构深入挖掘中华文明精髓，自主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知识体系，紧抓“双区”驱动与“双区”叠加的历史性机遇，勇于在机制与制度层面进行创新。

我们致力于通过实际行动，生动讲述“中国故事”，积极输出“中国经验”，精心提供“中国方案”，慷慨贡献“中国智慧”，以此彰显深圳特区的文化自信与创新能力。

《管理咨询机构等级评定规范》通过提供明确的管理咨询服务机构的等级划分标准，为深圳市管理咨询机构的规范化、专业化、国际化发展确立明确的方向。通过此举，我们致力于为实现深圳先行示范区的高质量发展，提供智慧产业独有的聚能、赋能、创能的高端服务。

（二）意义

本文件有助于管理咨询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维护消费者利益。目前国内对管理咨询机构的评价没有统一标准，造成客户和

咨询机构无法有效对接，即：客户不知道怎样才能找到有实力的咨询机构。

本文件有助于搭建智慧产业的创能、赋能和客户之间的桥梁，不断提升管理咨询机构的服务质量、科学管理能力、创新能力以及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文件有助于规范和优化管理咨询机构的人才引进，创建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环境。深圳目前品牌咨询机构的数量远不能满足经济转型与社会发展的需要，大的咨询项目多数被国外咨询机构垄断，不利于民族品牌的发展和壮大。

本文件有助于在市场经济中，因出现服务质量纠纷时，为仲裁提供依据。

本文件有助于提高咨询机构积极开发自有知识产权的知识体系、加强行业自律的积极性。

本文件有助于巩固深圳市管理咨询机构的领先地位，提升深圳市管理咨询知名度和品牌美誉度、提升国际影响力。长期以来，深圳与北京、上海在管理咨询界形成了三足鼎立的竞争格局。然而，若不及时推出并实施深圳标准，深圳恐将难以持续保持其在全国管理咨询行业的领先地位。

有助于深圳管理咨询机构做强做大，进而抢占更多的国内阵地和市场，在高水平上扩大与发达国家管理咨询机构的竞争与合作。

（三）必要性

制定《管理咨询机构等级评定规范》是接轨国际规范、提升行业标准的必然要求；它将有力促进管理咨询机构内部管理与对外服务的双重规范化；对于推动社会监管的规范化也非常必要。

深圳的高质量发展之路，离不开软实力的持续增强。管理咨询作为智慧产业的关键一环，正是展现深圳创新力与吸引力的重要窗口。为实现深圳先行示范区的宏伟蓝图，吸引并汇聚顶尖及高端人才成为关键。而规范具有影响力的管理咨询机构，正是吸引高端人才的强大磁石，能够激发良性循环，促进人才与产业的深度融合。

《管理咨询机构等级评定规范》的发布，将激励更多的管理咨询机构强化合规管理，提升服务质量与软实力，进而培育出一批专为深圳先行示范区量身定制的高端管理咨询机构。这些高端管理咨询机构将成为深圳对外展示形象、分享经验、讲述故事的重要力量。

二、主要内容的说明

（一）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管理咨询机构等级评定对象、原则、参评资格、等级划分标准、等级评定指标、程序、证书管理的要求。本文件适用于对管理咨询机构的等级评定。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三）术语和定义

1、管理咨询服务

通过调研发现并确认制约组织管理、发展和经营活动的关键问题，提供相应的解决方案，并通过培训、指导实施或运用技术手段，帮助各类组织解决相关问题的过程。

2、管理咨询机构

向客户提供有偿管理咨询服务的组织。这里特别注明：担任管理咨询服务的经纪人或介绍人(推动者)或向管理咨询机构提供管理事务支持(例如开发票、支付薪酬)的组织不视为管理咨询机构。

3、客户

提出并确认管理咨询需求，采购管理咨询服务的组织。

（四）等级评定对象

等级评定对象为从事管理咨询服务，认可本文件评价内容且自愿申报的管理咨询机构。

（五）等级评定原则

依据自愿性、公平性、保密性、规范性四个原则。

1、自愿性原则

管理咨询机构的等级评定采取自愿申报的原则。

2、公平性原则

评定机构可参照本文件规定的条款内容，秉承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开展等级评定工作。

3、保密性原则

参与评定的工作人员在评定过程中，对管理咨询机构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4、规范性原则

评定机构依据本文件的条款规定，审核参评机构的申报材料，并遵守评定程序。

（六）参评资格

说明参评机构应具备的基本条件。作为管理咨询机构，须满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登记、提供管理咨询服务且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担风险的法人机构，或者在当地工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经营场地、独立经营的办事处及分公司；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近三年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机构名单或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无严重违反行业规章和行业公约的行为；申报的材料无弄虚作假。

（七）等级划分标准

根据管理咨询机构党建工作、依法经营、综合实力、经营管理、经营规模、咨询能力和服务质量等方面的差异，管理咨询机构的等级划分为AA、AAA、AAAA、AAAAA四个等级。

（八）等级评定指标

等级评定指标包括：党建工作、依法经营、综合实力、经营管理、经营规模、咨询能力、服务质量。

（九）等级评定程序

等级评定程序包括：评定时间、发布公告、提交申请、申请受理、资料审查、综合评定、反馈与发布。

（十）等级评定证书管理

等级评定证书管理包括：证书有效期、监督、复评、升级评定、证书监管、证书撤销。

（十一）评定机构要求

对评定机构的资质和能力、管理机制、备案记录等要求进行详细的规范。

（十二）监督要求

管理咨询机构评定工作应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和指导，明确评定责任追究。

（十三）评定结果应用

明确评定结果的适用范围。

（十四）附录 A

给出了管理咨询机构等级评定评分细则，评定指标共分为7大项30小项，涵盖了被评价机构的党建工作、依法经营、综合实力、经营管理、经营规模、咨询能力和服务质量。

（十五）附录 B

给出了管理咨询机构等级评定申请书，说明需要填写的格式及内容。

（十六）附录 C

给出了管理咨询机构情况登记表，管理咨询机构情况统计共分为7大项30小项，涵盖了被评价机构的党建工作、依法经营、综合实力、经营管理、经营规模、咨询能力和服务质量等。